

《2018年稅務(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書面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本文件載述政府就向《2018年稅務(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所提書面意見所作出的回應。

2.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了釋除歐盟對香港適用於以私人形式發售離岸基金¹的稅務安排存在分隔措施的疑慮，及為在香港營辦的在岸及離岸基金締造公平的競爭環境。為此，我們盡量保留了現時已適用於離岸基金的稅務安排，以免無意間對市場運作構成干擾。事實上，擬議第 20AN 至 20AY 條，以及附表 15C、15D 及 16C，均與《稅務條例》(第 112 章)適用於離岸基金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稅務安排的相關現行條文相同/大致相同。

3. 我們備悉業界普遍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以讓所有在香港營辦的在岸及離岸基金，只要符合若干條件，不論其結構²、規模或目的，均可享有利得稅豁免。至於在意見書中提及的其他主要技術性意見，政府的回應載於下文第 5 至 17 段。為方便委員參考，我們的回應將以《條例草案》的擬議條文排序。

4. 因應政府在 2018 年 4 至 5 月諮詢業界時所收集的意見，我們已將適用於基金的稅務安排獨立成章，其他適用於非基金實體的既有稅務安排將予以保留。我們亦須指出，稅務局會根據整體事實(包括基金組成文件、投資目的、投資經理的權力及義務等)，以決定某安排是否符合《條例草案》中所述的要求，從而享有利得稅豁免。

第一條 – 《條例草案》生效日期

5. 《條例草案》訂明該草案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如某安排符合《條例草案》中指明的要求，將可於該日起享有利得稅豁免。在該日之前，基金仍可分別根據第 20AC 條(適用於離岸基金)、第 20AH 條(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第 26A(1A)條(適用於向公眾發售的基金)，在符合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享有利得稅豁免。

¹ 向公眾發售的基金並無稅務待遇不一和分隔的問題。這些基金現已根據《稅務條例》第 26A(1A)條獲利得稅豁免。現時的法例修訂工作只針對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基金。

² 例如單位信託、法團或有限責任合夥等形式。

第 20AM 條 – “基金”的涵義

6. 根據《條例草案》，符合擬議第 20AM 條“基金”涵義的安排，如符合相關要求(例如第 20AN 條所指明的要求)，可根據第 20AN 條享有利得稅豁免。據我們了解，擬議的“基金”涵義應可涵蓋各種正在營運的真正(bona fide)基金，包括退休基金。此外，據我們了解，絕大部分(包括在岸及離岸)的退休基金為向公眾發售的基金，它們可根據第 26A(1A)條享有利得稅豁免。與此同時，有部分意見關注擬議第 20AM(5)條。我們希望指出該條的目的，是為了剔除(a)規限於同一公司集團內的投資安排；以及(b)防止將應繳稅的僱員報酬/福利(例如購股權計劃、股份獎賞計劃、利潤分享計劃、離職及離職後福利安排)利用基金架構轉化為可獲豁免繳稅的收入。

7. 此外，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2)條，凡指眾數的字及詞句亦指單數。因此，於擬議第 20AM(2)條所述的“參與者”亦可為單數。如與擬議第 20AN(3)(a)條同時解讀，及在符合相關的條件(包括擬議第 20AN 條所載的其他條件)的情況下，即使某安排在某評稅年度內的其中一段時間只有一名投資者，該安排亦可被視為基金而享有利得稅豁免。

8. 擬議第 20AM(6)及(7)條的目的，是釐清基金本身不應為一般商業或工業目的而直接進行買賣或業務活動，以免生疑問。為一般商業或工業目的而經營的業務實體，包括直接進行商業或工業活動/業務的實體，而有關的活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擬議第 20AM(7)條中所提述的活動。

第 20AN 及 20AO 條 – 基金及“特定目的實體”獲豁免繳付利得稅

9. 擬議第 20AN(2)(b)條所指的附帶交易為附帶於進行合資格交易的交易，該涵義與現時第 20AC(1)(b)條的涵義相同。此外，這些附帶交易的稅務安排載於擬議第 20AN(4)條，該條與現時第 20AC(4)條³亦大致相同。至於合資格資產則載於附表 16C⁴，此附表包括了離岸基

³ 從債務工具中獲取的利息收入被視為附帶交易，原因是向債務工具持有人發放的利息僅為附帶於該債務工具的既有權利。從附帶交易所得的收入，根據擬議第 20AN(4)條，如不超過營業收入總和的百分之五，將可享有利得稅豁免。上述稅務安排與現時第 20AC(4)條相同。對於有意見認為，基金投資於固定收入證券/債務工具所獲取的利息收入亦應享有利得稅豁免，我們認為建議會對香港的稅務政策構成重大影響，已超越《條例草案》的修訂範圍。

⁴ 合夥或單位信託的權益如屬“集體投資計劃”，它們亦屬於擬議附表 16C 第 2 部下的“證券”的涵義，因此屬合資格資產。

金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現時交易可獲免稅的資產(即附表 16 及 16A)。

10. 同樣地，“特定目的實體”於擬議第 20AO(4)條中的涵義，與現時第 20ACA(2)條的“特定目的工具”涵義相同。該涵義通過《2015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2015 年第 13 號條例)為豁免離岸私募基金繳付利得稅，經考慮私募基金透過設立實體投資於私人公司的慣常做法而加入。我們認為現時擴大“特定目的實體”獲豁免繳付利得稅的範圍並不合適。

11. 對於有意見建議進一步放寬擬議第 20AO 條“特定目的實體”的涵義，以容許該些實體進行其他基金投資活動，政府的立場是“特定目的實體”應為純粹為持有或管理“獲投資私人公司”而成立，它們不應經營其他業務(包括管理獲投資私人公司本身的業務)。這是因為如“特定目的實體”的涵義太過廣泛，由基金持有並直接進行買賣或業務活動的獲投資私人公司，或可在無意中被視為“特定目的實體”而享有利得稅豁免。這有違“特定目的實體”應有的功能。

12. 此外，如基金/特定目的實體透過首次公開招股放售非上市公司的證券，在符合其他利得稅豁免條件的情況下，它們將可繼續就放售該等證券享有利得稅豁免。這類投資的稅務安排已在稅務局制訂的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51 號第 53 段中說明。

關於第 20AP 條及 20AQ 條 – 針對於私人公司的投資的規定

13. 擬議第 20AP 條及 20AQ 條所定的不動產測試、持有期測試及短期資產測試，旨在減低基金藉在私人公司進行投資而出現的避稅風險。不動產測試及短期資產測試並非新措施，以往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利得稅豁免安排中已有採用。對於有意見認為短期資產測試應只計算在香港的短期資產，我們必須指出，該測試只適用於持有期少於兩年，而該基金擁有該私人公司控制權的私人公司投資。由於短期資產測試旨在防止基金透過買賣私人公司股份從事貿易活動(例如買賣貿易資產)，該些短期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的資產。

第 20AR 條 – 創科創投基金計劃下夥伴基金的共同投資的稅務安排

14. 我們在《條例草案》保留了適用於共同投資的原有稅務安排。此外，《條例草案》並沒有訂明創科創投基金計劃的夥伴基金不能使

用特定目的實體作出共同投資。夥伴基金如符合相關要求，可在無須通過擬議第 20AP 及 20AQ 條的三項測試的情況下，就共同投資享有利得稅豁免。

第 20AS 條 – 利得稅豁免何時不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15. 原則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其他基金)作直接貿易或經營直接業務實體，它們須就所得的利潤繳付利得稅。載於擬議第 20AS 條的稅務安排與現時第 20AH(7)條相同。因此，儘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根據擬議第 20AN 條就非合資格資產交易享有利得稅豁免，如此等公司利用非合資格資產在香港作直接貿易或經營直接業務實體，又或利用非合資格資產以產生入息，它們仍須就所得的利潤繳付利得稅。上述安排將不會影響其他合資格交易的免稅資格。

關於第 20AU, 20AV, 20AX 及 20AY 條 – 基金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蒙受的損失，及防止迂迴避稅條文

16. 我們在《條例草案》保留了基金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蒙受損失的抵銷安排。原則上，基金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獲豁免繳稅的交易(包括附帶交易)所蒙受的損失，不得用以抵銷該基金在該課稅年度或任何隨後課稅年度的任何應評稅利潤。同樣地，我們亦在《條例草案》保留了基金的防止迂迴避稅條文，以防止漏稅。

其他事項

17. 我們已考慮載於意見書中的建議條文修訂，並認為現時《條例草案》中的條文，已能清晰地讓擬議的稅務安排得以落實。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稅務局
2019 年 1 月 15 日